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中国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巴铂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

本人[illegible]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市[illegible]

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illegible]

性。

本人承诺担任中国巴铂股份有限公[illegible]

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illegible]

[illegible]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